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整合优质军工资产，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同意公司以现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零八一集团”）100%股权方案，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按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零八一集团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172,780.65万元确定。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8〕79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零八一集团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2,780.65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